**关于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潘若翰

附议代表：

小微企业数量众多、产品多元，是慈溪发展的特色之一。近年来，慈溪市委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把发展中小企业作为扩大就业、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，细化扶持举措，加大扶持力度，不断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“生长”环境和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，全市小微企业得到较快发展。但随着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，由于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不足，产品传统化、同质化、中低端化还不同程度存在，在当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弱势地位尤为明显，抵御风险能力弱、平均寿命短等困难和问题逐渐暴露。

为更好推动我市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产品迭代升级，现提出以下建议。

一是积极培育发展，逐步实现“由小变大”。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，是实现企业升级的基础。建议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办事流程手续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有效畅通市场主体准入、准营和退出，促进市场新陈代谢，倒逼企业转型升级。要加大对精优型小微企业扶持力度，统筹推进“抓大、扩中、育新”，研究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，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速度快、综合效益高、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型、业态新颖型小微企业群体，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提档升级、产品做优做强。

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逐步实现“由同变异”。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建议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高度重视企业品牌、产品质量，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确保管得住、管得好、管出公平公正。完善服务配套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，培育供应链、销售链服务平台，加快发展直播电商，支持小微企业多元化、多样化、多形式发展。全力搭建助力平台，推动实施升级扩容行动，全方位、高密度组织各类主题活动，为小微企业打造促销平台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企业家协会作用，加强小微企业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避免恶性竞争，实现企业自律发展。

三是注重创新驱动，逐步实现“由粗变精”。拓展“专精特新”小微企业培育库范围，围绕小进规、高长成和“雏鹰”“瞪羚”型企业分别建立培育库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培育库系统。实施企业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工程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提升，提升企业自动化、智能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。支持小微企业独立或与科研机构联合建立技术研发中心，支持开展研发、设计、试验、检测、产业化等建设，使其成为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平台，增强企业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积极性。支持科研院所机构加强针对小微企业的共性技术研究，引导企业开展“产学研”合作，引进新技术、合作开发新产品，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